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7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7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宁夏中银绒业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详细内容请见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所有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文中“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第 6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7-02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检修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的通知,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长岭凯美特于2017年4月1日按照计划安排例行停车检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停车期间长岭凯美特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2017年6月19日长岭凯美特检修完成,现装置已运行稳定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通知,天业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天业集团于2016年6月16日将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7年6月16日,天业集团将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天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60,5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其中质押、临时保管的股份累计为240,39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左文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一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左文龙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左文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衷心感谢左文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9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布,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熊兆贤先生家属通知,熊兆贤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熊兆贤先生自2012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熊兆贤先生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对熊兆贤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巫志声先生和谢京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7-02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朝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0,000股(占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4.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监事陈朝阳先生发来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减持告知函》,该函称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一、拟减持监事的基本情况

1、监事姓名:陈朝阳;

2、监事持股数量及来源:截至本公告日,陈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1,936股,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股份上市限售承诺,陈朝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6月5日上市流通;

3、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陈朝阳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4.80%,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等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陈朝阳先生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陈朝阳先生出具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编号:2017-02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7,193,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15,798.76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本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8-85963417、85963659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重组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

2017年6月16日,公司注意到“https://zephyrbvdinfo.com”网站刊登报道“沙钢股份将收购苏州卿峰、德利迅达”一文(报道链接:https://zephyrbvdinfo.com/version-2017519/FullEditorialNews.serv?databaseContext=Deals&NewsId=27352&product=zephyrneo),称(以下为译文):

1、沙钢股份将以258.9亿人民币(约合38.1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两家标的企业,其中一家为网络数据中心的运营商,另一家为网络数据中心的投资者;

2、沙钢股份的收购标的包括苏州卿峰,是一家控股公司。通过收购苏州卿峰,沙钢股份将间接获得北京德利迅达12%的股权,以及英国Global Switch Holdings公司51%的股权。

二、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Elegant Jubilee Limited发来函件的主要内容

针对前述报道的不准确、全面之处,2017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及其子公司Elegant Jubilee Limited(以下简称“EJ”)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还有待相关方在谈判中就最终方案取得共识,各方进一步书面确认达成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在履行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目前无约束力。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苏州卿峰是一家控股公司,目前持有Elegant Jubilee Limited的100%的股权,而Elegant Jubilee Limited目前持有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简称“GS”)49%股权,并拥有GS另外2%股权的购买期权。目前苏州卿峰、EJ暂无明确的行权计划。EJ和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继续共同控制GS。

三、公司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未达生效条件,目前无约束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之“公司声明”一节披露:四、本重组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重组正式方案的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2、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一节披露:虽然EJ与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但仍存在双方未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对2%股权的行权和交割,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以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其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并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7-07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的规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信息披露);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7-07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17/6/2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9.889%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来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四项议案。上述四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6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7月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3日

至2017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	√
5.02	债券期限	√
5.03	债券形式	√
5.0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5.05	发行方式	√
5.06	发行对象	√
5.07	承销方式	√
5.0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5.09	还本付息方式	√
5.10	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
5.11	募集资金用途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2017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4-7已经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6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之《鑫科材料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鑫科材料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鑫科材料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			
5.02	债券期限			
5.03	债券形式			
5.0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05	发行方式			
5.06	发行对象			
5.07	承销方式			
5.0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09	还本付息方式			
5.10	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5.11	募集资金用途			
5.12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弃权或反对的理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7-07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的规定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三)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七)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信息披露);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基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